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細則

112.09.15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3.1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4.02 第 316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17 發布修正第 4-6、8-11、14-17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教師追求卓越，確保新聘及升等教師符合該級教師應具有之水準，依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院講師以上教師聘任(新聘、改聘)、升等，其資格依教育部及本校或本院相關規定辦理；其聘任原則、提名與審查事宜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院教師升等案之審查，應參酌以下之精神：

一、不論研究、教學與服務，均為重質甚於重量。

二、鼓勵同仁全面追求卓越，努力精進，不僅在教學上提升教學水準與成效，在服務與研究上也重視與追求實質成效，包含學術貢獻、社會影響力。

三、應尊重不同領域之發展特色、鼓勵同儕合作、新興領域與跨領域合作，尤以能提升本院國際聲望為佳。

第四條 本院助理教授，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始得向所屬系、所、學程提出升等副教授之申請：

一、研究：於過去五年內，且為任職助理教授期間，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 以第一或通訊作者之名義，刊登或發表(含接受)一篇(含)以上之論文於下列任一期刊：

1. SCIE 或 SSCI 期刊。

2. 「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所列之 TSSCI 或 THCI 國內期刊。

(二) 代表著作至少要有一篇著作為第一作者。

二、教學：於過去五年內，且為任職助理教授期間，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因出國進修、公務或兵役等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過去五年無法連續計算者，得向前推算一年)：

(一) 每年授課學分數之平均數應達四學分(含)以上。課程學分數

之認定，依實授時數比例計算。

(二)發揮學術專長，至少一門課擔任主授(課堂實際講授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三)配合系、所、學位學程及院課程委員會之安排，協助核心必修課程之授課。

(四)配合大學部、學位學程講授型課程之授課。

(五)擔任研究生指導教授或大學部公共衛生專題研究指導教師。

三、服務：於過去五年內，且為任職助理教授期間，曾擔任校內或校外服務而有具體事實。

本院副教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始得向所屬系、所、學程提出升等教授之申請：

一、研究：於過去五年內，且為任職副教授期間，具備以下各項條件：

(一)以第一或通訊作者之名義，刊登或發表(含接受)二篇(含)以上之論文於下列期刊：

1. SCIE 或 SSCI 期刊。

2. 「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中所列之 TSSCI 或 THCI 國內期刊。

(二)如以前目之二所定著作作為代表著作時，以一篇為上限。

(三)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中，至少要有一篇為第一作者。

二、教學：於過去五年內，且為任職副教授期間，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因出國進修、公務或兵役等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過去五年無法連續計算者，得向前推算一年)：

(一)每年授課學分數之平均數應達四學分(含)以上。課程學分數之認定，依實授時數比例計算。

(二)發揮學術專長，至少一門課擔任主授(實際課堂講授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三)配合系、所、學位學程及院課程委員會之安排，協助核心必修課程之授課。

(四)配合大學部、學位學程講授型課程之授課。

(五)擔任研究生指導教授或大學部公共衛生專題研究指導教師。

三、服務：於過去五年內，且為任職副教授期間，曾擔任一項(含)以

上校內服務，及一項（含）以上校外服務而有具體事實。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標準：

一、代表著作如為論文時，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有具體事實（如引用次數、下載次數、媒體報導、政策影響、社會團體引用與討論或其所獲得的獎項榮譽）得以佐證具有重要學術貢獻或社會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一）國際期刊論文，應發表在 JCR 專長所屬領域前百分之二十五（含）或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大於等於五之期刊。

（二）國內期刊論文，應發表於「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中所列之 TSSCI、THCI 第一級期刊。

二、代表著作如為專書時，應為已出版（含未出版但已取得即將出版證明）之原創性著作（非教科書），經嚴謹制度審查，並檢附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及修訂建議、作者對審查意見之答覆說明、出版（發行）單位所提供之出版委員（或編輯委員）名單及正式審查通過證明。

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之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標準：

一、代表著作如為論文時，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有具體事實（如引用次數、下載次數、媒體報導、政策影響、社會團體引用與討論或其所獲得的獎項榮譽）得以佐證具有重要學術貢獻或社會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一）國際期刊論文，應發表在 JCR 專長所屬領域前百分之二十五（含）或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大於等於五之期刊。

（二）國內期刊論文，應發表於「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中所列之 TSSCI、THCI 第一級期刊。

二、代表著作如為專書時，應為已出版（含未出版但已取得出版證明）之原創性著作（非教科書），經嚴謹制度審查，並檢附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及修訂建議、作者對審查意見之答覆說明、出版（發行）單位所提供之出版委員（或編輯委員）名單及正式審查通過證明。

申請升等教師如提交專書作為代表著作時，得一併提出書評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

本條所定過去五年內之期間，係以本院教師申請升等等級之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往前推算五年為期間始日，並以系、所、學程通知送交升等審查

資料收件截止日期為末日。

第貳章 專任（含合聘、客座）教師

第五條 本院專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辦理期程如下：

- 一、本院各系、所、學程就教師申請升等案，應於三月底前提送本院審查。
- 二、本院各系、所、學程就教師新聘案，除下列情形外，應於三月底前向法院提出申請：
 - （一）新設系、所、學程者，得於十月底以前向法院提出申請。
 - （二）教師新聘案為三月底以後始出缺名額者，得於十月底以前向法院提出申請。
 - （三）以較高學位或職級之改聘，得隨時向本院提出申請。

第六條 本院各系、所、學程向本院提名升等教師時，應檢送下列資料之紙本及電子檔：

- 一、升等推薦表。
- 二、個人詳細履歷表及論文目錄。
- 三、代表著作一至四篇，且符合下列條件：
 - （一）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著。
 - （二）任職本校專任教師後所著。
 - （三）於最近五年內發表或被期刊接受之著作論文。
 - （四）論文如有二人以上合著者，限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五）代表著作如有二人以上合著者，應同時檢送合著人證明。
- 四、參考著作至多十篇，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七年內之著作論文。
- 五、中英文研究概述：申請者就其研究領域及重要成果提供中英文概述各一份（以二千字內為原則）。
- 六、著作審查意見表六份。
- 七、著作需依院訂表格說明學術貢獻、社會影響力、或新興/跨領域之重要貢獻。
- 八、教學服務相關資料（如「教師升等推薦表」所載之授課課程名稱與時數、內容設計與貢獻等佐證資料、於系、所、學程及校內外參與之學術性服務之佐證資料）。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款所稱之最近五年內、七年內送審著作之起算日，

應以本次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免送審者以起聘日）往前推算，並以系、所、學程通知送交升等審查資料收件截止日期為末日。

第一項所定文件（紙本及電子檔）未能於第五條第一款所定期限前備齊並提交本院者，不得列入處理或補件。

本院各系、所、學程向本院提名新聘教師時，應檢送下列資料之紙本及電子檔：

- 一、個人詳細履歷表及論文目錄。
- 二、三封推薦函。
- 三、代表著作一至四篇，且限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並為最近五年內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但聘任為助理教授（或講師）等級者，得以其博士（或碩士）學位論文作為代表著作。
- 四、代表著作如有二人以上合著者，應同時檢送合著人證明。
- 五、參考著作至多十篇，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最近七年內之學術著作。
- 六、著作審查意見表六份。
- 七、具有博士、碩士學位者，應繳送學位證書影印本或證明書。
- 八、新聘教師甄選過程相關文件、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新聘教師審查意見表。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五年內、七年內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以本次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免申請教師證書者以起聘日或升等生效日）往前推算，且以系、所、學程通知送交升等審查資料收件截止日期為最近五年內、七年內之期間末日。但各系、所、學程如有更短年限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如所送代表著作未刊載出版之年月致無法判斷是否為五年內者，應加送期刊封面及目錄以利審核。

如新聘教師欲同時申請教師證書者，須遵守教育部對送審代表著作之規定及本院對該等級升等之規範。

第七條 被提名新聘、升等之教師，須於本院限期內就其研究成果公開演講。

第八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審查內容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部分。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者，就前項教學、服務之審查比重，應於送出申請升等

文件前選擇下列任一的比重方式，且不得再為變更：

一、教學百分之八十，服務百分之二十。

二、教學百分之六十，服務百分之四十。

第九條 本院設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及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負責依教學服務項目及學術成就（含送審著作）項目審查標準辦理教師升等審查。

前項二委員會審查完畢後，再提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進行審查，決定推薦升等與否。

本院教評會委員應詳閱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料及校外審查人之審查意見，並有出席升等演講會之義務。

本院教評會應予申請升等教師到場說明之機會。

第十條 本院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及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責如下：

一、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

（一）由本院教評會委員互推七位委員組成之，由院長指定其中一人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召開並主持會議；委員之專長應就三大學群（健管與行社、流預健統、環職食安）保持均衡。

（二）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三）本會負責決定申請升等教師學術論著之校外審查人名單及順序。每位申請升等教師一律至少送六位校外審查人審查，必要時得另依本校教評會相關規定辦理。

（四）申請升等教師之單位主管得提供校外審查人建議名單供審查委員參考。校外審查人名單應予保密。

（五）著作審查意見表如有負面意見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使申請升等教師得以提出回覆說明。

（六）本會委員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師升等學術成就項目審查標準及前日之回覆說明，針對各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成果提出具體之書面意見。

二、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

（一）由本院教評會委員互推七位委員組成之，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召開並主持會議；委員之專長應就三大學群（健管與行社、流預健統、環職食安）保持均衡。

(二)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三)本會委員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師升等教學與服務項目審查標準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提供之教學、服務資料，並得抽樣調查學生之意見、與申請升等教師面談，針對各申請教師之教學服務提出具體之書面意見。

第十一條 前條所定二委員會提供書面審查意見確定後，由院長召開本院教評會進行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一、由二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報告申請升等教師之書面審查意見後，開放全體本院教評會委員進行討論。

二、本院教評會委員審酌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委員及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委員之意見後，作成推薦升等與否之決議。

申請升等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本院始得向本校推薦升等：

一、教學項目、服務項目各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票數為八十分，每增減一票，增減二分。再依申請升等教師選定的比重方式進行加權平均。教學與服務的平均分數須達八十分（含）以上。

二、研究項目包括著作審查評分及本院教評會委員評分，其中著作審查意見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推薦，且研究項目總分須達八十分（含）以上。其計分方式如下：

(一)著作送審之全部審查成績平均分數，占研究項目總分之百分之五十。著作審查成績為極力推薦等級者得分為九十分、推薦等級者得分為八十分、不推薦等級者得分為七十分。

(二)本院教評會之委員評分，占研究項目總分之百分之五十。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票數為八十分，每增減一票，增減二分。

前項第一、二款計分範例詳如附表。

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本院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敘明具體理由。就學術研究部分，與外審判斷意見不同時，應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具有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

前項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本院教評會如對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升等

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

第參章 兼任教師

- 第十二條 本院各系、所、學程為教學需要得聘請兼任教師。
- 第十三條 本院兼任教師提聘等級之資格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得以該等級向本院提聘。
- 第十四條 本院各系、所、學程向本院提聘兼任教師欲申請教師證書時，應檢附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文件。但未申請教師證書者，著作審查意見表為3份。
- 第十五條 本院教評會收受前條文件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送本校教評會審議。
- 第十六條 本院兼任教師兼任期間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較高職級之資格者，本院各系、所、學程得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以較高職級之教師資格改聘之。

第肆章 附則

- 第十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中心）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國立臺灣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 100.01.04 第 265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1.06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1.31 第 270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1.11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1.29 第 274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3.13 103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4.21 第 285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9.18 104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1.17 第 28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1.15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2.16 第 28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9.17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0.12 第 31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3.04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1.06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3.07 第 31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附表：教學、服務及研究項目分項分數計算範例
（第十一條附表）

- 一、著作送審之全部外審成績平均分數，占研究項目總分之百分之五十。外審成績為極力推薦等級者得分為九十分、推薦等級者得分為八十分、不推薦等級者得分為七十分。

極力推薦 90 分 份數	推薦 80 分 份數	不推薦 70 分 份數	全部外審成績 平均分數
6	0	0	90
5	1	0	88
5	0	1	87
4	2	0	87
4	1	1	85
4	0	2	83
3	3	0	85
3	2	1	83
3	1	2	82
2	4	0	83
2	3	1	82
2	2	2	80
1	5	0	82
1	4	1	80
1	3	2	78
0	6	0	80
0	5	1	78
0	4	2	77

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學、服務項目及研究項目之委員評分。研究項目之委員評分占研究項目總分之百分之五十。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票數為八十分，每增減一票，增減二分。

同意 票數	21位 委員 換算 分數	20位 委員 換算 分數	19位 委員 換算 分數	18位 委員 換算 分數	17位 委員 換算 分數	16位 委員 換算 分數	15位 委員 換算 分數	14位 委員 換算 分數	13位 委員 換算 分數
21	94								
20	92	92							
19	90	90	92						
18	88	88	90	92					
17	86	86	88	90	90				
16	84	84	86	88	88	90			
15	82	82	84	86	86	88	90		
14	80	80	82	84	84	86	88	88	
13	78	78	80	82	82	84	86	86	88
12	76	76	78	80	80	82	84	84	86
11	74	74	76	78	78	80	82	82	84
10	72	72	74	76	76	78	80	80	82
9	70	70	72	74	74	76	78	78	80
8	68	68	70	72	72	74	76	76	78
7	66	66	68	70	70	72	74	74	76
6	64	64	66	68	68	70	72	72	74
5	62	62	64	66	66	68	70	70	72
4	60	60	62	64	64	66	68	68	70
3	58	58	60	62	62	64	66	66	68
2	56	56	58	60	60	62	64	64	66
1	54	54	56	58	58	60	62	62	64
0	52	52	54	56	56	58	60	60	62